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

羅東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

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期:112年11月27日至11月29日

目 錄

_	`	會	議	紀	錄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P2∼P5
二	`	開	幕	詞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P6∼P6
三	`	公	所	提	案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P7∼P12
四	`	代	表	提	案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P13∼P18
五	`	臨	時	動	議	案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P19~P21
六	`	議	事	日	程	表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P22~P22
セ	`	代	表	席	次	表	`	出	缺	席	_	覽	表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P23~P23
八	,	議	決	案	統	計	表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P24~P24

預備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及年月日: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 至上午九時二十五分。

二、會議地點: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:

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 張蕙蘭 黄 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 劉承賓 (共13名)

四、列席者:

本會秘書朱昭安

五、主席姓名:邱文生

六、記錄姓名:陳冠宇

七、報告事項: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,已達法定人數,宣

告會議開始。

秘書宣讀預備會議紀錄。

八、預備會議決定事項:

- 1. 第22屆第2次定期會公所提案第4、5號案,改列 本次臨時會公所第1、第2號案。第22屆第2次定期會代 表提案第1至第3案,改為本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1至第3 案,本次臨時會代表提案第1至第3號改列第4至第6號 案。
- 2. 會議進行中,得增列其他考察行程。
- 3. 本次議程及議案無異議。

第一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及年月日: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

十五分起至下午五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: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:

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

張蕙蘭 黄 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

劉承賓 (共13名)

四、列席者:

鎮公所: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

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

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長曾晨翔

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

人事室主任游惠玲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

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

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

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

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珳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

本會秘書朱昭安

五、主席姓名:邱文生

六、記錄姓名: 陳冠宇

七、報告事項: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,已達法定人數,宣

告會議開始。

八、討論事項:審議公所提案第1號。

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及年月日: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

十分起至下午五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: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:

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

張蕙蘭 黄 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

劉承賓 (共13名)

四、列席者:

鎮公所: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

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

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長曾晨翔

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

人事室主任游惠玲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

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

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

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

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珳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

本會秘書朱昭安

五、主席姓名:邱文生

六、記錄姓名: 陳冠宇

七、報告事項: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,已達法定人數,宣

告會議開始。

八、討論事項:審議公所提案第1、2號。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次及年月日: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

至下午五時。

二、會議地點: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者:

邱文生 李錫欽 廖惠麗 林碧霞 林聰文 陳定霖

張蕙蘭 黄 偉 莊漢源 林美滿 簡鳴佐 陳震宇

劉承賓 (共13名)

四、列席者:

鎮公所:鎮長吳秋齡 主任秘書蔡宜潔

民政課長林美悅 財政課長葉啓文

經建課長黃英傑 工務課長曾晨翔

社會課長林裳絹 行政室主任趙竑勳

人事室主任游惠玲 主計室主任游慧珊

政風室主任郭錚 清潔隊長蔡昭洋

圖書館管理員黃議瑩 幼兒園園長林淑玲

公有市場管理所所長吳忠諭 殯葬管理所所長賴清裕

公用事業管理所所長黃郁珳 觀光發展所代理所長劉俐含

本會秘書朱昭安

五、主席姓名:邱文生

六、記錄姓名: 陳冠宇

七、報告事項: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十三人,已達法定人數,宣

告會議開始。

八、討論事項:

1、討論代表提案第1-6號。

2、討論代表臨時動議案 1-3 號。

開幕詞

吳鎮長 ,蔡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專員、本會李副主席各位代表 同仁大家好:

今天是本會第22屆第4次臨時會第1天,這次臨時會,因為第2次定期會提案還有公所及代表還沒審查完畢,利用這次臨時會繼續審查明年(113年)度總預算,感謝李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同仁及吳鎮長率領公所各課室主管準時出、列席,謝謝。

本次臨時會會議主要審查公所計2案及代表提案6件共8件, 請大家來討論。

公所提案

第一號:主計類

提案單位:羅東鎮公所

主 旨:羅東鎮 113 年度總預算業已編製完成,敬請貴會惠予審

議。

說 明:

一、本鎮 113 年度總預算係依據預算法及直轄市及各縣(市) 政府編製 113 年度地方總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。

二、檢附是項預算書一份。

辦 法:提請貴會審議見復後,依規定函送宜蘭縣政府、審計部 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。

大會議決:

一、本案刪除第 159 頁社會課,社區發展設施-社區發展設施 -其他房屋刪除 1,800 萬元,保留 200 萬元 (辦理國華社 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)。

二、同意公所自行修正第 275、277 頁文字勘誤部分(如附件)。

三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一讀會:無異議,在場人數十三人。

第二讀會:表決方式:表決器,八人贊成(黃偉、簡鳴佐、林聰文、 張蕙蘭、林美滿、林碧霞、陳定霖、李錫欽),四人反對 (廖惠麗、陳震宇、劉承賓、莊漢源)在場十三人。

第三讀會:表決方式:表決器,八人贊成(黃偉、簡鳴佐、林聰文、 張蕙蘭、林美滿、林碧霞、陳定霖、李錫欽),四人反對 (廖惠麗、陳震宇、劉承賓、莊漢源)在場十三人。 勘誤表:修正113年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

P. 275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

修正前

類別	本年度計畫項數	本年度預計人天	本年度預 算數	上年度計 畫項數	上年度核 定人天	上年度預 算數
+/ (1)						
考察	5	47人x28天	2, 350	4	37人x23天	1, 850
訪問						
開會						
進修						•
研究						
實習						
A 11		45.00-	0.050			
合計	5	47人x28天	2, 350	4	37人x23天	1, 85

修正後

沙里饭	-					
類別	本年度計	本年度預計	本年度預	上年度計	上年度核	上年度預
	畫項數	人天	算數	畫項數	定人天	算數
考察	6	104人x33天	2, 769	4	37人x23天	1, 850
訪問						
開會						
進修						
研究						
實習						
合 計	6	104人x33天	2, 769	4	37人x23天	1,850

勘誤表:修正113年宜蘭縣羅東鎮總預算

p. 277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- 考察、訪問

修正前

	擬前往 國家	擬拜 會機 構		預計 前往 期間	預計天數	擬派人	旅 費 預 算				毎 屋 25 焼 刈	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 機構拜會		
計畫名稱		143	計畫內容			数	交通費	生活費	辦公費	合計	歸屬預算科 目	有/無	如有,說明其內 容	
考察日本觀光及旅遊辦理情形	在地特	視行排	「觀辦出畫本特察特旅作光升發考光理國,等色當色遊為借本展察及情考擬具城地及設本鏡鎮。」計日地考光項,觀提光本遊」計日地考光項,觀提光	11301 01- 11312 31	4	10	500			500	觀光事業管 理-觀光所 業務	無	112年「赴日本 宮崎縣西都市 交流參訪考察 計畫」	

修正後

	擬前往	擬拜		預計	預計	擬			派	與' '结		前3年	平內有無赴同一
計畫名稱	國家	會機構	計畫內容	前往期間	天數	派人數	交通費	生活費	辨公貴	合計	歸屬預算科 目	有 / 無	如有,說明其內 容
考察日本觀光及旅遊辦理情形	在地特		觀光及旅遊 辦理情形」	11301 01- 11312 31	4	10	500			500	觀光事業管理:觀光所業務	有	112年「赴日本 宮崎縣西都市 交流参訪考察 計畫」
羅车線 集集 集集 集集 集集 養養 養養 養養 大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	東北(南)亞	東北 (南)亞	先進國家考察	11301 01- 11312 31	5	57	419			419	環保業務一清潔除業務	無	

第二號:主計類

提案單位:羅東鎮公所

主 旨:羅東鎮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預算、輔助員工興建住宅 基金預算、道路基金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已 編製完成,敬請貴會惠予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本鎮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預算、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金預算、道路基金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據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編製 113 年度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編製。
- 二、檢附 113 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預算、輔助員工興建住宅基 金預算、道路基金預算、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份。

辦 法:提請貴會審議見復後,依規定函送宜蘭縣政府、審計部 台灣省宜蘭縣審計室備查。

大會議決:

一、同意公所自行修正第27、28頁文字勘誤表部分(如附件)

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第一讀會:無異議,在場人數九人。

第二讀會:表決方式:表決器,八人贊成(黃偉、廖惠麗、陳震宇、 簡鳴佐、張薫蘭、林碧霞、劉承賓、李錫欽)在場九人。

第三讀會:表決方式:表決器,八人贊成(黃偉、廖惠麗、陳震宇、 簡鳴佐、張蕙蘭、林碧霞、劉承賓、李錫欽)在場九人。

勘誤表:修正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.27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

修正前

科目	說明
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加(夜)班費 服務費用 郵電費	業務考核準備資料、辦理預決算、半年結算報告、核帳及彙集報表等工作加班費:70,000 元。為天然災害期間,加強各委外事業及自營業務週邊安全巡視等工作加班費:22,000 元。 電信費:4,000元×12月=48,000元。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(含手續費): 915元×12月=10,980元
旅運費	增列20元,合計:59,000元。 公共造産業務,國內觀摩旅費: 50,000元×20人=100,000元。 造産業務縣內旅運費: 240元×4人×11天=10,560元。 造産業務縣外旅運費: 1,200元×4人×3天=14,400元。 造産帳務工作縣內旅運費: 240元×2人×6天=2,880元。 造產帳務工作縣外旅運費: 1,200元×2人×2天=4,800元。 滅列640元,合計:132,000元。

修正後

修正後	
科目	說明
管理及總務費用	* '
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	
用人費用	
加(夜)班費	業務考核準備資料、辦理預決算、半年結算報告、核帳及彙集報表等工作加班費: 70,000 元。為天然災害期間,加強各委外事業及自營業務週邊安全巡視等工作加班費 : 22,000 元。
服務費用	
郵電費	電信費: 4,000元×12月= 48,000元。 電動機車電池租賃費(含手續費): 915元×12月=10,980元 增列20元,合計:59,000 元。
旅運費	公共造產業務,國內觀摩旅費: 5,000元×20人=100,000元。 造產業務縣內旅運費: 240元×4人×11天=10,560元。 造產業務縣外旅運費: 1,200元×4人×3天=14,400元。 造產帳務工作縣內旅運費:
	240元×2人×6天=2,880元。 造產帳務工作縣外旅運費: 1,200元×2人×2天=4,800元。 減列640元,合計:132,000元。

勘誤表:修正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P.28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

修正前

科	目	說	明
規費		公務機車行政規費:450元。 增列550元,合計1,000元。	
其他		Chapter Control (Control Control Contr	
其他費用		造產委員會議費用:16,000元。 造產委員工作背心(600元x13件):7,800元。 因應天然災害用品費:10,000元。 收費員業務研習活動費用:17,000元。 收費員工作檢討會:10,000元。 歲未聯歡摸彩品:6,000元。 其他雜費:6,000元。 增列200元,合計73,000元。	
,			

修正後

科	目	*	說	明	
規費		公務機車行政規費:450元。 增列550元,合計1,000元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其他					
其他費用		造產委員會議費用:16,000 造產委員工作背心(600元x1 因應天然災害用品費:10,000 收費員業務研習活動費用: 收費員工作檢討會:10,000 其他雜費:12,000元。 增列200元,合計73,000元	3件):7,800元。 0元。 17,000元。 元。		
		,			

代表提案

第 一 號: 教保類

提案人:劉承賓

附 署 人:廖惠麗、莊漢源、陳震宇

案 由:近年來冬季越來越冷,建請公所規劃幼兒園冬季服裝,

讓小朋友穿著保暖,避免生病。

說 明:本所幼兒園目前雖有長袖服裝,惟近年來氣候變遷冬季

越來越冷,已不夠禦寒,建請公所規劃幼兒園冬季服裝,

讓小朋友穿著保暖,避免生病外另可增進學習成效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九人贊成(黃偉、廖惠麗、簡鳴佐、林聰文、

張蕙蘭、林美滿、劉承賓、莊漢源、李錫欽),在場十一

人。

第二號:社會類

提 案 人:莊漢源

附 署 人:廖惠麗、劉承賓、陳震宇、黃偉

案由:為提高羅東鎮生育率,建請公所(比照縣府調漲額度) 調整鎮內婦女生育營養補助費用,以減輕羅東鎮民生育 之負擔,保障婦女生產後的健康。

說 明:近年來台灣生育率降低,少子化造成人口減少的情況日 益嚴峻,嚴重影響國家發展,宜蘭縣政府預定於明年將 生育補助從1萬2,000元提升至1萬5,000元。為提高 羅東鎮生育率,建請公所(比照縣府調漲額度)調整鎮 內婦女生育營養補助費用,以減輕羅東鎮民生育之負擔, 保障婦女生產後的健康。

辨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十人贊成(黃偉、廖惠麗、簡鳴佐、林聰文、 張蕙蘭、林美滿、林碧霞、劉承賓、莊漢源、李錫欽), 在場十一人。 第三號:工務類

提 案 人:林聰文

附署人:邱文生、黄偉

由:請公所函請宜蘭縣政府積極審議「變更羅東都市計(第四次)通盤檢討」。

說 明:「變更羅東都市計(第四次)通盤檢討」自民國 97 年起辦理,嗣經羅東鎮、五結鄉、冬山鄉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合審議後函送宜蘭縣政府辦理,目前仍於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,為避免相關人民陳情案件及整體都市計畫發展權益受損,建請公所函請縣府儘速辦理審議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八人贊成(黃偉、廖惠麗、簡鳴佐、林聰文、

張蕙蘭、林碧霞、劉承賓、李錫欽),在場十人。

第四號:工務類

提案人:張蕙蘭

附 署 人:李錫欽、林美滿

案 由:請公所進行中山路四段轉敬業路前段區段徵收,俾利交

通便利。

說 明:中山路四段與敬業路週邊緊鄰北成國小、羅東高商、羅 東高工等學校,更為國華國中、羅東高中等學生及接送

家長必經路徑,每日上下班及學生上學放學時段交通嚴

重堵塞,附近居民苦不堪言。敬業路臨住家側路段,部

分土地使用類別多為道路用地,請儘速辦理敬業路該區

段徵收,俾利後續交通改善,提供優質「行」的環境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六人贊成(黃偉、簡鳴佐、林聰文、張蕙蘭、

林碧霞、李錫欽),在場九人。

第 五 號:行政類

提案 人:李錫欽

附 署 人: 簡鳴佐、陳定霖、林碧霞、林美滿

案 由:有關新群社區申請「112 年宜蘭縣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低 碳社區計畫」一案,因貴所規劃清潔隊辦公室使用,退 回該計畫,請貴所與新群社區協調溝通。

說 明:貴所於112年8月17日發文告知新群社區發展協會,退 回新群社區申請宜蘭縣政府辦理低碳社區計畫,原因規 劃清潔隊辦公室使用,經社區發展協會幹部認為,公所 未事先協調,且本計畫基於社區自治原則,請公所重新 評估清潔隊辦公室使用位址,並與社區充分溝通協調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五人贊成(黃偉、簡鳴佐、張蕙蘭、林碧霞、

李錫欽),在場八人。

第 六 號:行政類

提案人:廖惠麗

附 署 人:陳震宇、劉承賓、莊漢源

案由:有關宜蘭縣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完工後,羅東戶政事務所 將進駐,建請公所函請宜蘭縣政府將基本之戶政業務留 在羅東行政區內,方便鎮民洽辦戶政業務。

說 明:宜蘭縣 12 鄉鎮戶政事務所都在該鄉鎮,但宜蘭縣政府第 二行政中心地處五結鄉,將來完工後羅東戶政事務所將 進駐,對羅東鎮民洽辦戶政業務將有很大影響,建請公 所函請宜蘭縣政府將基本之戶政業務留在羅東行政區內, 方便鎮民洽辦戶政業務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(本案不通過)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三人贊成(黃偉、廖惠麗、林聰文),在場八人。

臨時動議

第一號:工務類

提案人:張蕙蘭

附 署 人:李錫欽、林聰文

案由:建請公所規劃開發國華里市場預定地納入羅東第四次通 盤檢討,建設市場大樓採多功能多目標使用,未來於其 中一區域供國華社區活動中心使用。

說 明:目前公所規劃國華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於四育路及建國街中三角用地,但經公所多年努力,目前該案仍未通過都市計畫審議,且該地狹小又占用停車空間,希望公所能做長遠且有效益的規劃。建請公所規劃徵收國華里市場預定地,以做為後續國華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地點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六人贊成(黃偉、簡鳴佐、林聰文、張蕙蘭、

林碧霞、李錫欽),在場九人。

第二號:市場管理類

提案人:李錫欽

附 署 人: 簡鳴佐、張蕙蘭、林美滿、林碧霞、陳定霖

案由:羅東開元市場建築物老舊,後續改建勢在必行,建請公 所於一年內提出改建案計畫書,說明整體改建期程,並 規劃現有攤商先行遷移地點,以利將來建物改建。

說 明:羅東開元市場自民國62年開始營運,已經有50年歷史, 因建築物老舊,導致市場龜裂漏水嚴重,其建築物結構 堪憂,市場改建多次討論,建請公所於一年內提出改建 案計畫書,說明整體改建期程,並規劃現有攤商先行遷 移地點,以利將來建物改建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九人贊成(黃偉、廖惠麗、簡鳴佐、林聰文、張蕙蘭、林碧霞、劉承賓、陳定霖、李錫欽),在場十人。

第三號:主計類

提案 人:李錫欽

附署 人: 簡鳴佐、陳定霖

案 由:建請公所廢除羅東鎮公所道路基金,相關費用回歸本所

預算使用。

說 明:查本所道路基金收入來源主要為道路挖補費及起掘許可 費,基金支出用途為辦理道路養護費用,經查這些年基 金入不敷出,建請公所廢除羅東鎮公所道路基金,相關

費用回歸本所預算使用。

辦 法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大會議決:建請公所採納辦理。

表決方式:表決器,六人贊成(簡鳴佐、林聰文、張蕙蘭、林碧霞、

陳定霖、李錫欽),在場九人。

宜蘭縣羅東鎮民代表會 第22屆第4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第 22 個 第 4 次													
	見			時	間	及	議	程					
日期	星期	會次	上	-	午		下	午					
	791		09:0	00~12	:00		14:00~17:00						
112年 — 11月27日		09:00 報到	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主席報告 會議所提				審議公所提案						
11月28日		第二次 會 議	審議	《公 所提	宝案		審議公所提案						
11月29日	Ξ	第三次會議	審議		· 討論代 · 審議人 案	民請願	閉會						
備	註	份主 二、本 編	四、臨時動議 一、鎮公所提案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各印製 40 份送本會彙整,逾期恕不排入議程。 二、本會代表提案請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前逕送本會編印。 三、本預定議事日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。										

席次表 代表 /出席 △請假缺席 出缺席一覽表 日期 112年 112年 112年 席 備註 次 11月 11月 11月 代表姓名 27日 28日 29日 邱文生 1 李錫欽 13 廖惠麗 3 林碧霞 9 林聰文 6 12 陳定霖 張蕙蘭 7 2 黄 偉 11 莊漢源 林美滿 8 5 簡鳴佐 陳震宇 4 10 劉承賓

	第22屆第4次臨時會議決案統計表																
件數類別		提案別	公	所	提	案	代提	表	會案	人	民	請	願	案	合		計
行	政	類						2								2	
民	政	類															
財	政	類															
經	建	類															
エ	務	類						3								3	
社	會	類						1								1	
人	事	類															
主	計	類		2	2			1								3	
環	保	類															
圖	書	類															
教	保	類						1								1	
市場	管理	類						1								1	
殯	葬	類															
事業	管理	類															
觀	光	類															
法	規	類															
合		計		2	2			9				0				11	